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2/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5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0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8/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及使用。當局曾於2006年2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不反對擬議的規管制度，但他們關注到該制度對進口商／出口商的影響。

4.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管制的化學品現時在香港並無貿易及／或使用。

5. 署理法律顧問回答單仲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將會引入新法例的條例草案。

6. 單仲偕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2/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5月1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7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對《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A)作出修訂，將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就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由110元調高至120元，以及將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各項費用調低。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陳婉嫻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訂立下列兩項命令——

- (a)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

- (b)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訂立下列4項附屬法例——

- (a)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附表1及4)公告》；
- (b)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 (c)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及
- (d)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8. 單仲偕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下列3項與選舉委員會有關的附屬法例——

- (a)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及

(c)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1. 楊森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楊孝華議員、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及湯家驊議員。

23. 關於《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勞工處處長已指定2006年9月1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的附表第II部(f)至(j)段開始實施的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規例載列指明負荷物移動機器操作員的訓練及證書要求。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26. 議員對其餘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附屬法例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 (a)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4/05-06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55/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857/05-06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6至8段(立法會CB(2)1939/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964/05-06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4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該部提出的若干技術問題所作回覆提交進一步報告。政府當局現已作覆，並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2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立法會LS77/05-06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64/05-06號文件第14至18段已於200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1983/05-06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5至8段(立法會CB(2)2029/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2044/05-06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命令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25日的覆函(在會議席上提交)中同意作出修訂令，以更正若干翻譯錯誤。

30.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有關修訂主要涉及該命令中文本的若干化學品化合物的名稱。

31.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6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6月28日。

**V. 將於 2006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76/05-06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3)567/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1/05-06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訂立的《200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藉以將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分別由8名增至10名及由20名增至23名。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在2006年2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們要求當局澄清為該兩個區議會而不為其餘16個區議會增設議席的理據。

37. 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583/05-06號文件發出。)

**(ii) 就“監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交易”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584/05-06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何鍾泰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10/05-06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第III(a)項下成立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在上文第III(b)項下成立的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日